

# 金門縣榮服處115年「金東分區座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：115.04.15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<p>發言人： 第六網榮民-王石堆 建議設定就養榮民免驗證年齡，避免年長榮民為每年驗證舟車勞頓： 目前雖已律定參加重大戰役就養榮民毋須驗證，但一般榮民未達就養標準者，仍需每年實施驗證，建議以年紀如75歲或80歲，設定免驗證門檻，避免長輩每年準備相關資料往來奔波。</p>	<p>彭副處長回復： 因就養並非全體榮民均能享有之社會福利，而是依經濟實況、生活水平等要件評估後，所給予的社會救濟，故在審核上有一定規定，每年審計部也會抽驗就養驗證狀況，希望各位先進理解，接到驗證公函也不要過於情緒化，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跟承辦人聯繫，服務處同仁一定會妥善說明並給與協助，最後這個問題我們一併轉陳輔導會，等收到回覆在轉交給學長。</p>	轉陳輔導會
2	<p>發言人： 第七網榮民-蔣文 詢問其母陳女士榮民身分認定問題： 表示有獲得證明資料，證明其母當年服務單位，希望能協助轉核認單位查詢，爭取其母獲得榮民身分。</p>	<p>彭副處長回復： 因先進提問事項屬特殊個案，我請承辦人會後再與您聯繫，看是要怎麼來協處。</p>	轉陳輔導會
3	<p>發言人： 第六網榮民-黃仁德 建議就養審核時，不動產應依其實際使用狀況審查，而非僅以公告現值金額審查： 金門地區許多榮民申請就養時，因土地超過公告現值，</p>	<p>彭副處長回復： 剛剛已經有說明，就養的審核有一定的標準，而先進建議的這個土地依實際狀況審核，這個問題我們一併轉陳輔導會，等收到回覆在轉交給學長。</p>	轉陳輔導會

	<p>導致審查未通過，可是有些土地是繼承所得，實際上也無建設租賃等事實，地區長輩觀念也不會去變賣祖產，因此並未實際自土地獲得收益，像這樣案例有很多，故建議審查時不要僅就公告現值審核，應考量實際情形。</p>		
--	---	--	--